國立體育大學 104 年度第 3 次內部控制/內部稽核作業工作小組協調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4年3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

二、地點:行政教學大樓5樓504會議室

三、主席: 黄召集人永旺 記錄: 黄久玲

四、出列席人員:本校各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人員(詳如簽到單)

五、主席致詞: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:

- (一)「本校104年度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協調會議」決議詳如會議資料
- (二)有關避免本校「勞務、財物」請購程序重複辦理事項案(事務組): 附帶決議:
 - 1. 有關「勞務、財物」等請購事項,請以請購單辦理。
 - 2. 其餘有關出席費、稿費、差旅費、薪資、加班費等人事各費請以 簽呈形式陳核後辦理,所有請購案件,均請勿以簽呈申請及請購 單申請等形式重複辦理,以免徒增行政程序及耗費人力資源。
- (三)有關簡化人事新進人員任用程序表單使用情形事項案(人事室): 附帶決議:
 - 1. 嗣後凡本校進用計畫性臨時人員(除專任助理外),均請以人事差 勤系統表單(進用申請表)處理為原則。
 - 2. 其他有關退休人員、臨時人員等申請核銷案件,若於人事差勤系 統或其他系統無法列印出受款人身分講及帳戶資料且無法有效辨 識時,應由請款單位於請款單後補齊相關資料備參。

七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秘書室

案由:有關「國立體育大學辦事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乙案,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有關「國立體育大學辦事細則」業依 103 年 1 月 23 日國體大秘字第 1030000619 號函修正公布在案,惟本學年度內部分組織調整,宜修正部分條文以符單位現況。
- 二、旨揭細則請各單位於4月2日前提出更新版本,俾於陳核後公布實施。
- 三、各單位修正完成之「辦事細則」表件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公布 於單位網頁項下,並納入行政單位評鑑之參考項目評核。

決議:照案通過

提案二 提案單位:秘書室

案由:有關「國立體育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」部分條文修正乙案,提請 討論。 說明:

- 一、有關「國立體育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」業依 102 年 8 月 1 日本校內部 控制作業手冊彙整公布在案,惟本學年度內部分組織調整,宜修正部 分條文以符單位現況。
- 二、旨揭分層負責明細請各單位於 4 月 2 日前提出更新版本, 俾於陳核後 公布實施。
- 三、各單位修正完成之「分層負責明細」表件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公布於單位網頁項下,並納入行政單位評鑑之參考項目評核。

決議:照案通過

提案三 提案單位:秘書室

案由:有關「國立體育大學內部稽核報告書」乙案,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內部控制/內部稽核作業工作小組協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稽核計畫業經本校內部控制/內部稽核工作小組人員依計畫所訂 分組分別完成稽核,並提出稽核報告經秘書室彙整如附,提請審議。

三、旨揭報告書部分內容有待充實,請相關稽核人員於近日內協助補齊, 俾完整報告書全文後提行政會議報告。

決議:

- 一、稽核報告書請於彙整完畢後於行政會議中提出報告。
- 二、有關後續延聘外部委員蒞校稽核乙事,請秘書室積極聯繫辦理。

提案四 提案單位:秘書室

案由:有關「國立體育大學 104 年度行政單位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」乙案, 提請 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計畫業經本(104)年3月24日召開之「本校104年度行政單位 自我評鑑協調會議」決議在案,惟部分實施細節仍有待協調確認,俾 利推動執行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計畫乙份如附,提請審議。
- 三、嗣後各單位召開之各項會議(含校級會議、處室會議以上,不含二級單位內部會議及密件會議),其會議紀錄中所列出缺席人員簽到單,請於會議自行影印一份送秘書室彙整存參,該資料將彙整後納入行政單位評鑑之「服務品質項目」中參考。

決議:

- 一、各組建議遴聘評鑑委員以 5-8 人為原則,建議遴聘名單請於 4 月 15 日前送交秘書室統一簽聘。
- 二、共同評鑑項目之評分累計調整為 60%,各單位自訂評鑑項目評分累計 調整為 40%。
- 三、本評鑑所需經費中有關:資料審查費、委員訪視費、交通費、便當費等,均由秘書室年度業務費項下支應為原則,其餘有關各單位之資料印刷、裝訂、郵資等各項雜支費用,請由各單位年度經費項下自行勻支。

八、臨時動議:無

九、主席結論:

- 1. 有關本校內部稽核作業邀聘外部委員蒞校訪評乙案,請秘書室積極聯繫辦理,屆時並請各受稽核單位全力配合。
- 2. 請各受評鑑單位及人員依會議決議日程進行自我評鑑相關準備作業,屆 時並請各受稽核單位配合辦理。

十、散會:11 時 35 分